

贵州省合作法规汇编

第一辑

貴州省合作法規彙編第一輯目錄

貴州省合作社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二
貴州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工作隊組織暫行辦法	六二
貴州省合作社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三
貴州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視察員督導員服務規則	六四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人員派用暫行辦法	六五
貴州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工作討論會規則	六七
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實施辦法	六八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六九
貴州省合作社社借款通則	七〇
貴州省各縣各級合作社小組借款辦法	七一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社貸款收付辦法	七八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經理合作社貸款收付須知	七八
貴州省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	二二
貴州省合作社業務代營局協助織布生產合作業務暫行辦法	二六
貴州省各縣合作社議事會規則	三一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合作社宣傳辦法	三九

貴州省合作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目錄

二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巡迴書庫規則.....三〇

貴州省合作團校章程.....三三

附錄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巡迴書庫規則.....三〇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三六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三七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四〇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四一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四二

鹽專賣暫行條例.....四三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四四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四五

戰時鹽類專賣暫行條例.....五二

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五七

貴州省合作事業工作同仁互助社章程.....五九

貴州省合作事業工作同仁互助社傷亡互濟規則.....六一

貴州省合作事業工作同仁互助社信託業務規則.....六二

貴州省合作事業工作同仁互助社信託業務規則.....六三

貴州省合作法規彙編第一輯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依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

大綱之規定設置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下稱

本處）直隸貴州省政府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處務並

於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

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祕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各科室得依其職掌分股辦事

第四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二、關於辦理機要文件及譯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貴州省合作法規彙編

第一輯

四、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五、關於綜核文稿及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關於合作業務之計劃指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金融之籌劃調劑事項

五、關於合作工作進度之綜核事項

六、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合作教育設施之籌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合作工作人員及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

練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貴州省合作法規彙編 第一輯

五、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彙報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出納記賬事項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購置登記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八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

視察員二人技術專員一人至三人均兼任督導員

六人至十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

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兼任職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呈奉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工作隊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加強本省合作指導力量積極推動

合作事業特設工作隊

第二條 工作隊之編制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劃編

為六隊

第三條 工作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本處指定督導

員兼任指導員七人至十人由本處遴派呈請省政

任命之委任職員人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條 本處承辦省政府一切關於合作事業之政令

第十一條 本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普通文件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各縣縣政府合作室人員得由本處呈請

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省政府特

設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本省合作事

業之進行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府核委

第四條 工作隊指導員之薪俸旅費及實物補助均

由本處領發

第五條 工作隊之工作事項如左

一、推動各縣(市)各級合作社舉辦生產業務

二、推進各縣(市)工業生產合作社

三、促進各縣(市)各級合作社業務之聯繫
四、指導各縣(市)各級合作社與省合作業務代

營局發生業務聯繫

五、協助各縣(市)合作室辦理各種合作教育

六、協助各縣(市)合作室指導各級合作社辦理
年度決算

七、本處命令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工作隊隊長須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
定各該隊下年度工作計劃呈本處核定

第七條 工作隊隊長得按所轄各縣(市)工作之緩
急分配指導工作

第八條 工作隊指導員工作之縣(市)有更動時應
由隊長隨時呈報本處備查並函知關係縣(市)政
府

第九條 工作隊隊長得隨時指定指導員加入縣(市)

市)合作室受該縣(市)長及合作室主任之指揮
監督推選工作

第十條 工作隊指導員應依照本處規定按日造具
工作報告單及工作日程預計表各繕寫三份分呈
本處暨縣(市)長及主管隊長

第十一條 工作隊指導員請假事宜應遵照貴州省
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隨同隊長工
作者由隊長核准轉呈本處備查駐縣(市)工作者
由縣(市)長核轉本處備查並通知其主管隊長
第十二條 工作隊隊長須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書(格式另定)呈本處備核
第十三條 工作隊因公需用之文具由本處按數規
定發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
咨請社會部備案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輔導本省合作行政機關推

員會(下稱本會)

進合作事業起見特組織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左

列人員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一、省政府委員

二、省黨部委員

三、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省合作處）處長

長

四、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金融機關駐在貴陽之

主管人員

五、具有高深之合作學識或辦理合作事業富於

經驗者

六、其他與推進本省合作業務有關機關之主管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人員派用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下稱本府）爲劃一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人員派用標準及程序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人員由各該縣（市）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本府核派

一、曾在本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或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受訓畢業

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農工或經濟科系畢業對合作曾有研究者

三、曾在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從事合作指導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者

但嗣後經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或選考畢業之學員仍由本府逕予分發任用

人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省合作處處長兼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就省合作處職員中調用

第四條 本會工作範圍在審核本省合作事業報告核議本省合作事業計劃並得隨時提供改進意見輔導全省合作事業之發展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主任得就具有前

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資歷較深者呈請本府核

派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如不能遴選合於第二條

各款資格人員時得呈由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就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呈請本府先行核派俟

調省訓練團訓練畢業後再予依法任用

一、曾在本省前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前合作委員

會歷屆指導人員訓練受訓畢業者

二、曾在中央或各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受訓

畢業者

三、曾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合作室人員經本府派代

後應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之規定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填具任用審查

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呈本府轉送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督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處視察員及督導員應依照本規則之規

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本處視察員職責如左

一、督導全省各縣市政府實施合作行政及促進

事宜

二、考核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成績並

糾正其錯誤如遇工作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經

查明屬實得商請縣市長為必要時之處置惟應

迅速報請本處核示

三、視察本處各級合作業務代營機關合作金庫

及合作社之社務業務並得調閱其關係文件及

帳簿

四、必要時得呈經本處核准召集督導員及二縣

市以上合作室工作人員舉行聯席會議

五、審核督導員及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工作報告

六、辦理本處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督導員之職責如左

- 一、呈導所轄區內合作工作人員推進工作
- 二、考核所轄區內合作工作人員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 三、會商所轄區內各縣市長解決各該縣市合作行政問題如遇視察員到縣市時須先商承視察員辦理並均應報呈本處備案

- 四、視察所轄區內各級合作業務代營機關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社之業務社務並得調閱其關係文件及帳簿

- 五、審核所轄區內合作工作人員工作報告

六、辦理本處交辦事項

- 第四條 視察員出發視察前須填造視察日程預計表（總格式五五）二份一份呈本處備核一份自存督導員須於每月底填造視察日程預計表三份一份呈本處備核一份自存一份存通信處

- 第五條 督導員於視察員到區視察時應報告所轄各縣工作狀況及指導人員之優劣勤惰各縣市合作室主任於視察員或督導員到達時應報告全縣市工作狀況及指導人員之優劣勤惰

- 第六條 視察員或督導員每到一縣市須調閱本年度行政計劃審查關於合作部份之進度與實際工作是否相符其有未達預定進度者並應設法促進

- 第七條 視察員或督導員每到一社須於該社之指導紀要簿（社格式四六）上分別記載指示要點每到一縣市合作室亦須於視察簿上（格式另定）填寫視察意見並註明視察日期

- 第八條 視察員及督導員在每地工作完畢後須複寫視察報告（總格式八）二份一份呈本處一份自存每三日呈報一次不得數縣數社混合報告視察員須於任務終了時作成總報告呈本處備核督導員亦須於每縣工作完畢後作成縣單位總報告呈本處備核

- 第九條 視察員於視察一路完畢後得返處述職一次督導員每半年得返處述職一次每次留處期間至多二十日此外非經令召或特別許可者不得返處在返處期間內須遵照本處辦事時間到處辦公
- 第十條 視察員及督導員不得干預合作事業範圍以外之事項並不得接受任何無代價之供應
- 第十一條 視察員及督導員對於合作社或社員間

因社務業務而發生之糾紛案件應將調查結果提
供縣市政府或本處依法解決不得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訂
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工作討論會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謀集中各外勤工作人員檢討工作

人員担任

交換經驗及補充學識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

第八條 討論範圍如左

定本規則

第二條 工作討論會（以下簡稱討論會）每年至

1 合作行政 2 合作組織 3 合作業務 4 合作金融
5 合作教育 6 推行合作計劃與方法 7 其他有關
合作事業事項

少召集一次每次會議期間以三日至十日為準

第三條 討論會得依實際情形分區分期舉行

第九條 討論會開會後應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分

第四條 討論會出席人員由本處於視察員督導員

組審查提案並擬具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暨各縣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每一提案討論完畢後應由主席作成結論

第五條 討論會由本處指定出席人員三人至五人

提付表決

分任大會秘書及幹事負責籌備彙編提案及辦理

第十一條 討論提案時主席認為審查意見不合或

其他事務閉幕後並應將大會記錄整理呈報本處

無討論必要者得重付審查或保留重付審查案件

俾資採擇施行

並應重付討論

第六條 討論會出席人員於奉到召集訓令後應即

第十二條 討論會會期中得由本處指派人員或敦

擬具提案如係視察員督導員及合作室主任並應

請專家作學術講演及其他實際問題之研究

作成書面工作報告交由討論會秘書分類彙編

第十三條 本處為考核討論會出席人員之心得起

第七條 討論會主席由本處處長担任或指定出席

見得於討論會完畢時予以測驗並將測驗結果作

爲各員考成之一部

第十四條 討論會詳細辦法由本處臨時頒布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訂定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貴州省政府委員第八五九次會議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

計劃分縣分期實施

(一)第一期實施 惠水 貴定 清鎮 鎮遠

黃平 獨山 都勻 興仁 安順 桐梓 遵義

等十二縣自三十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第二期實施 畢節 龍里 平越 麻江

鐘山 甕安 平壩 修文 息烽 開陽 施秉

三穗 玉屏 銅仁 思南 三都 荔波 鎮寧

普定 普安 晴隆 興義 安龍 綏陽 涇潭

等二十六縣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第三期實施 平塘 鳳崗 德江 仁懷

印江 石阡 丹寨 長順 天柱 錦屏 劍河

台江 餘慶 江口 松桃 榕江 從江 黎平

赫章 羅甸 紫雲 貞豐 郎岱 關嶺 冊亨

望謨 織金 正安 道真 婺川 綏水 赤水

沿河 大定 黔西 金沙 納雍 威寧 水城

等四十縣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三條 自三十年度起首先補充訓練縣合作行政人員調整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加強其指導監督力量以次組織新社整理舊社並促進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與聯合社之組設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縣合作事業推行計劃及工作進度預計表於年度開始後每月終了時彙具合作事業月

報表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作事業報告書呈送省政府備核

前項規定之各種書式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縣各級合作社務期與其他縣各級組織相配合其工作並應密切聯繫

第二章 合作組織

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二) 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三) 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第七條 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以股金之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各級合作社名稱各以所在地之縣鄉(鎮)

(保)命名之例如「 $\times\times$ 縣合作社聯合社」「 $\times\times$ 縣 $\times\times$ 鄉(鎮)合作社」「 $\times\times$ 縣 $\times\times$ 鄉(鎮)合作社」

「 $\times\times$ 保合作社」是其兩保以上組織之保社其名稱以社址所在地之保命名之

第九條 各縣組社步驟應從組織鄉(鎮)社入手以次就該鄉(鎮)所轄各保普遍組織保社至縣鄉(鎮)

鎮)成立鄉(鎮)社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籌設縣聯社分區設置縣份縣聯社得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第十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

第十一條 保社得按照自然環境或經濟環境聯合兩保或兩保以上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保社組織成立時應即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另設保社該保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直接加入鄉(鎮)社(此種社員以下簡稱個人社員)

第十四條 各(鄉)鎮社創立時保社尚未成立應先由個人社員舉行創立會組織成立但鄉(鎮)社所屬各保社成立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即舉行社員代表大會其代表依下列方法產生

(一) 每保社選出代表三人至五人但同一鄉(鎮)社內各保社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二) 鄉(鎮)社個人社員之代表由個人社員開會選舉之其人數不得超過所屬各保社應出代表

總數二分之一但個人社員所隸屬之保數超過該鄉(鎮)社所屬保社保數二分之一時其代表人數得按保社之標準比例推選之

第十五條 鄉(鎮)社及保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拾元爲準縣聯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貳拾元爲準前項社股金額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保社認購鄉(鎮)社社股之數額依鄉(鎮)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鄉(鎮)社認購縣聯社社股之數額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鄉(鎮)社應加入該縣之合作金庫其認購金庫股本按照金庫之規定保社不另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十八條 凡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得加入各級合作社爲社員

前項法人社員之認股數額及代表人數由各該合作社理事會定之但不論其代表人數多少均爲一表決權

第三章 合作業務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振興國貨爲共同目標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制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應以鄉(鎮)社爲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社業務之發展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得按其業務之種類分部經營各別記賬統一決算

第二十三條 鄉(鎮)社宜先舉辦信用消費供給三種(業務)再次舉辦其他各種業務

第二十四條 鄉(鎮)社辦理運銷業務時得視市場情形將產品加工銷售並得設倉庫辦理儲押業務其大宗特產品或外銷品得參加縣聯社共同銷售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舉辦各種生產業務並得置備各種生產運輸工具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使用盡量改進技術以求經濟效力之增高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鄉(鎮)社經營者個人社員得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第二十六條 鄉(鎮)社得受鄉(鎮)公所之委托辦理

鄉(鎮)造產業務並得委托所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廿七條 鄉(鎮)社之業務應受縣聯社之指導監督

第廿八條 鄉(鎮)社每年應舉辦促進社務業務之各種教育工作

第廿九條 保社之業務應從信用消費供給三種入手並次第舉辦各種業務但以向鄉(鎮)社交易為原則

第三十條 保社經營各種業務其自集資金不敷應用時得向鄉(鎮)社借款

第三十一條 保社得設倉庫辦理社員產品儲押業務並得舉辦生產業務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保社經營者得由社員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第三十二條 縣聯社應按所屬社員社業務上之需要經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自行經營左列各種業務

(一)農場工廠
(二)運輸業務

(三)倉庫

(四)保險及公用業務

第三十三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營較大之生產事業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聯社應與各生產技術機關密切聯絡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第三十五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辦理各縣合作組織經營技術之指導及合作教育事項

第三十六條 縣聯社應鼓勵各鄉(鎮)社逐年增認縣合作金庫股本以達成合作金融機構之社有社營目的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凡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得另組專營業務合作社(以下簡稱專營社)經營之

前項專營社之業務區域依經濟條件決定之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信用及消費業務專營社之組織須有特別理由並應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三十九條 專營社得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四十條 專營社在未組織專營聯合社時得加入

(鄉)鎮社或縣聯社其認購股額及推選代表人數
依照保社或鄉(鎮)社之規定

照社會部公布之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
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
益金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專營社之名稱依照社會部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貴陽市區坊鄉鎮得依照本辦法組織

管理局編印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之規定

區坊鄉鎮合作社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並咨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原有各級合作社債權債務之清理依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核准備案施行

一、貴州省縣市各級合作社登記事宜由各該縣市

立登記

縣政府合作室依照本須知辦理之

(二)縣市政府接到呈項章表應即發交合作

二、縣市政府接到各級合作社呈請各種登記書表

室詳加審核並由主任派員前往調查填具

即交由合作室核辦其辦理手續如次

調查表如調查評定分數及格章表無錯誤

甲、關於成立登記者

時即准登記

(一)各級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時須備具社

(三)凡經核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須即由承

章二份呈請成立登記書(社登格式六)創

辦人填具成立登記四聯報單(登登格式

立會決議錄(社登格式五)社員名冊(社

(三)將甲聯登記證連同加蓋縣市印信核

登格式七)各一份逕送縣市政府請求成

定之社章一份發交合作社收執

(四)各級合作社圖記應由各級合作社自行依照部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第八項戊表列尺度刊刻以資信守如其不能自行刊刻或自行刊刻不便時得請由縣市政府代為刊發其刊費由合作社照繳

乙、關於變更登記者

(一)各級合作社遇有原已登記事項變更時須備具呈請變更登記書一份(社登格式十四)如係社員變更則須附送社員入社出社變更報告表(社登格式十一十二甲乙兩種)如係職員變更則須附送職員變更報告表(社登格式十三)送縣市政府請求變更登記

(二)縣市政府接到上項書表應即發交合作社詳加核對該社原呈之成立登記章表及四聯報單存根如無錯誤認為合法時即准登記並具變更登記四聯報單(室登格式四)將甲聯批迴合作社收執並將變更登記事項載明於成立登記報單存根背面之變更登記便查表內同時將社員入社出社

變更報告表粘貼於該社之原社員名冊上職員變更報告表粘貼於原送之呈請成立登記書上

(三)承辦變更登記人員除辦理上列手續外並須將變更社之社員社股增減數字登記於合作社變更登記便查簿(室登格式十

丙、關於解散登記者

(一)各級合作社呈請解散登記時應備具呈請解散登記書(社登格式十五)及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之大會決議錄各一份送縣市政府請求解散登記

(二)縣市政府接到上項書件後應即發交合作社審核按其請求解散原因派員前往調查經查明認為合法並無其他糾紛情事時則准予解散並具解散登記四聯報單(室登格式五)將甲聯批迴合作社收執(三)已核准解散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應將其核准解散之日期及其事由登載於成立登記四聯報單存根之「解散登記」欄並登

入合作社變更登記便查簿

丁、關於清算登記者

(一)各級合作社經呈准解散登記後應即依法推出清算人(三人至五人)備具呈請清算登記書(社登格式十六)一份向縣市政府呈報具算登記

(二)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請清算登記書即准予清算登記由合作社將清算日期及其原因登入成立登記四聯報單存根之「清算登記」欄並即填具清算登記四聯報單(室登格式六)將甲聯批迴合作社收執必要時並須派員前往監算

(三)各級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後應備具該社資產負債表(社指格式八)財產目錄(社指格式五)及財產分配案(自擬)或清償債務計劃書(自擬)各一份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備案在清算終結後又須擬具清算終了報告書(自擬)提經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並隨呈截錄登記證及截角圖記印模

(四)縣市政府接到上項書表等件應即發交合作社嚴格審核分別另批知照並將所繳登記證及截角圖模註銷歸檔

三、市政府及實行新縣制之縣政府核准各級合作社成立登記登記證之編列社號應分為普字專字假字三種均各自第一號起連續編列登入縣市合作社登記便查簿(室登格式七)其未經實行新縣制縣份仍應繼續其已登記之社號編列

四、合作社審核各種登記書表如認為不合法令或書表填寫錯誤應呈准縣市長批示發還糾正並派員前注指導辦理

五、合作社承辦登記文件之附件如認為有抽存留室備查之必要時應於該項公文備考欄註明所抽存附件之名稱件數然後依照縣市政府辦理公文手續歸檔

六、凡經核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各種登記四聯報單甲聯發交合作社收執乙丙兩聯成立登記滿十社變更登記滿五社解散清算登記滿二十起時備文彙送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